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44/10-11(01)號——就 2011 年 1 月
文件 18日第三次會
議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2)944/10-11(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 年 1 月
18日第三次會
議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924/09-10 號——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2)228/10-11(05)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各項條例擬議修訂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LS13/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與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範圍有關的問題"的文件

立法會 CB(2)479/10-11(03) 號文件 —— 律政司於1998年11月向《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首個為研究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提供題為"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的文件

立法會 CB(2)479/10-11(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9日首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813/10-11(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0年12月14日第二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詳情概述於其文件（立法會CB(2)944/10-11(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8/10-11(05)號文件]

第1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

3.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擬在第1章加入的定義。

香港駐軍人員

4. 保安局副秘書長特別提到，擬議定義會清楚訂明，香港駐軍人員不包括香港駐軍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

5.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有何方法識別"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香港駐軍人員，以及"香港駐軍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是香港人抑或是內地人。

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駐軍人員實行定期輪換，因此有需要指明其人員為該等正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人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只有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軍隊才是香港駐軍。因此，香港駐軍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他們可以是香港居民或其他地方的居民）並非其人員。香港駐軍有其身份證明。

7. 高級政府律師補充，鑒於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涵蓋88條條例，加上部分關乎香港駐軍的職務及角色，在擬議定義中訂明香港駐軍人員只包括正在服務的人員，是適當的做法。

8. 涂謹申議員認為，如果香港駐軍人員僅指駐守香港的人員，擬議定義便無須包含"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這詞句。

9. 何秀蘭議員詢問，那些並非負責香港防務工作，但須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為香港駐軍供應副食品)的駐深圳人士，是否視為香港駐軍人員。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駐軍法》第二條明文規定，香港駐軍是指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特區負責防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人員。解放軍人員必須駐守香港，才視為香港駐軍人員。

11. 法律顧問表示，軍隊在某一時間不論駐守何地，只要他們是負責香港防務工作，其作為香港駐軍的身份應不受影響。換言之，解放軍人員可駐守深圳但其身份為香港駐軍。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取決因素在於某解放軍人員是否隸屬香港駐軍的編制。她認為有需要考慮個別條例的內容，以決定有關提述是指解放軍抑或是香港駐軍。

13. 吳靄儀議員重申其觀點，表示沒有必要在第1章作出定義。依她之見，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作出定義，訂明香港駐軍人員不包括香港駐軍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已經相當足夠。《駐軍法》已對香港駐軍的組成、職責、義務及紀律等有所規定。政府當局在第1章詮釋《駐軍法》的條文，實屬危險的做法。

政府當局

14. 主席認為"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這詞句令人感到混淆，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定義。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解放軍人員在何等情況下會視為以香港駐軍人員的身份提供服務。

政府當局

15. 法律顧問指出，根據香港法例，香港駐軍可能沒有作為僱主的法律行為能力。政府當局有需要澄清，根據香港法例，香港駐軍是否為其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的僱主。保安局副秘書長承諾與律政司討論此事。

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16. 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擬議定義對"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職能方面的描述。根據該擬議定義，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是指當其時統率香港駐軍的軍官，當中並沒有提述該職級的任職者。

政府當局
17. 委員關注到，該擬議定義令人產生疑問且有欠明確，因為"當其時統率香港駐軍的軍官"可能不是"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此一職位的任職者。有鑒於此，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18. 吳靄儀議員從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44/10-11(02)號文件)中察悉，政府當局不能提供香港駐軍的員額數目，因其屬於防務事宜，並且涉及軍事資料。她詢問有何機制可讓香港特區(例如行政長官)隨時得悉香港駐軍的員額數目或其變動。保安局副秘書長認為，委員要求的資料與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建議無關，但她答應向法案委員會再作匯報。

19.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第3章 —— 《陪審團條例》

第5條 —— 豁免出任陪審員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擬議適應化修改已偏離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既然只有本地居民才可出任陪審員，當局根本無須豁免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4)(a)(viii)條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解放軍人員出任陪審員。此外，《駐軍法》亦已規定，香港駐軍不得干預香港特區的地方事務。她認為，決定解放軍人員或其配偶可否出任陪審員，屬政策事宜。

21. 何秀蘭議員關注出任陪審員究竟是特權抑或是義務，為何當局把第5(1)(j)條適應化修改為提述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並在擬議適應化修改中剔除"全薪"的概念。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策原意是為了豁免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及其配偶出任陪審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人員，而非香港駐軍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作此項適應化修改，因為當局無法排除某解放軍人員或其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可能性。前駐港英軍某些人員可隸屬有關編制而非全薪受僱，但解放軍則與之不同，沒有僱傭條件訂明個別士兵是否全薪受僱，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剔除"全薪"的概念。擬議適應化修改不會改變第3章第5條或現行政策的法律效力。

23. 梁君彥議員詢問，解放軍人員的配偶如為香港居民，可否按其意願出任陪審員，以及出任陪審員會有何後果。他關注到，如因該名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而須在審訊期間解散陪審團，會對司法制度帶來不良影響。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3章第5條的規定，該配偶必須獲豁免出任陪審員。她會向政策局索取進一步資料，瞭解有關豁免如何運作，包括是否須要提出申請才可獲得豁免。

政府當局

25. 法律顧問表示，第3章第4(1)條的中文本把出任陪審員描述為法律責任。

26. 梁美芬議員察悉，第(5)(1)(j)和(p)條分別使用了"officers(人員)"和"members(隊員)"兩個詞語。她認為這兩個詞語可能是指不同類別的人士。她指出，《駐軍法》中"officers"和"members"這兩個詞語的涵義並不相同。在《駐軍法》第十二及十四條中，"officers"一詞譯為"軍官"。政府當局應注意"officers"及"members"在第3章現行第5(1)(j)及(p)條中的涵義和其中文譯法。

政府當局

27. 吳靄儀議員贊同梁美芬議員的看法，並表示"全薪受僱的人員"並不同於"全薪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的隊員"，而在第5(1)(j)條把"officers"譯成"人員"並不正確。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5(1)(j)條中"全薪受僱的人員"的涵義，以及豁免"全薪服務於英

政府當局

國武裝部隊的隊員"的配偶出任陪審員的理由。她建議，政府當局可就此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28. 主席關注到，應否把第5(1)(j)條中"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機械式地適應化修改為"受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人員"，而非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解放軍人員"。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澄清原本條文的立法原意。

29. 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大律師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第17(a)段。大律師公會認為，可考慮把"英軍"和"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及"香港駐軍人員"。政府當局應澄清有否就"其他"駐港的解放軍人員制定條文。委員曾於上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17(a)段所載的具體論點作出書面回應，但政府當局僅作出一般回覆(立法會CB(2)944/10-11(02)號文件)。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已承諾繼續擬備詳盡的摘要表，解釋每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

第10章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17條 —— 與某些人的遺產有關的保留條文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法令"是聯合王國(下稱"英國")國會任何法令的統稱，而"任何法令"是指英國任何法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任何法令"適應化修改為"內地任何法律"。由於"內地"一詞從來沒有在第1章出現，故此有必要加入"內地"的定義，即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此舉實在有必要，因為在第1章"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她補充，"內地"的定義曾在《仲裁條例》(第341章)等其他現行條例中出現。

31. 吳靄儀議員詢問，英國有否特定的法令處理於服務時去世的英軍人員的遺產，不論其在何地去世。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沒有第10章第17條，將會如何根據《駐軍法》處理已故香港駐軍人員的遺產。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駐軍法》沒有任何關乎已故香港駐軍人員遺產的管理的條文，而內地亦無特定的法律規管如何管理已故解放軍人員的遺產。在內地，遺產管理一般由適用於中國公民的財產繼承法律所規管。據此理解，第10章中"內地任何法律"此一詞句是指內地有關財產繼承的法律。若有香港駐軍人員在服務時去世，其遺產應按內地有關財產繼承的法律處理。

33. 法律顧問指出，按香港對法律涵義的一般理解，"內地法律"一詞可涵蓋內地各級法律，包括國家法律、國家規例及地方規例等。擬議第17(2)條中"內地任何法律"的涵義應予清楚訂明。擬議適應化修改中的中文詞句".....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可指解放軍人員及正為解放軍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第17條現有中、英文本的涵義亦出現歧義。英文本沒有包括中文本中"服務時"的概念。何秀蘭議員指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此一中文詞句沒有指明已故者是否為香港駐軍人員。第10章第17條可適用於在香港擁有遺產的已故解放軍人員。她關注到，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範圍過大，並建議在第10章第17條清楚訂明規管已故解放軍人員遺產管理的特定法律。吳靄儀議員指出，第17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所涵蓋的範圍會較現行條文為大。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有中文本訂明".....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政府當局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並保留"去世的人"的涵義。鑒於無法排除日後可能會有新法例關乎在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遺產管理，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第10章第17條提述內地的特定法律。

35. 主席贊同委員就"內地任何法律"此一詞句的範圍所表達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擬議適應化修改。

政府當局

《領港條例》(第84章)及《退休金規例》(第89章附屬法例A)

政府當局

36.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刪除《退休金規例》(第89章附屬法例A)第16條的建議並不恰當，因為仍有部分英軍人員正在領取退休金。此外，《領港條例》(第84章)亦發現類似的問題。為利便委員進行有效的討論，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詳細解釋上述規例和相關法例如何運作、受影響人士的數目及擬議適應化修改所帶來的影響等。

會議日期

37. 委員商定，下兩次會議分別於2011年2月28日及3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38.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5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45 - 000712	主席 秘書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致序辭	
000713 - 00090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章的"香港駐軍人員" 政府當局解釋其擬議定義。	
000906 - 0011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此一詞句的涵義,以及香港駐軍是否有任何身份證明。	
001144 - 0012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取決因素在於某解放軍人員是否隸屬香港駐軍的編制。	
001255 - 00161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擬議定義中加入"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此一詞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涵蓋88條條例,加上部分關乎香港駐軍的職務及角色,在擬議定義中訂明香港駐軍人員只包括正在服務的人員,是適當的做法。 主席認為該詞句令人感到混淆,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001501 - 00161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解放軍人員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視為以香港駐軍人員的身份提供服務。	政府當局
001612 - 00163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重申其觀點,表示沒有必要在第1章作出新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32 - 002124	主席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香港駐軍可能沒有作為僱主的法律行為能力。	
002125 - 00220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詢問，那些並非負責香港防務工作，但須為香港駐軍提供支援服務的駐深圳解放軍人員，是否被視為香港駐軍人員。	
002209 - 0023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駐軍法》第二條已訂明香港駐軍的定義。	
002344 - 002434	主席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表示，軍隊在某一時間不論駐守何地，只要他們是負責香港防務工作，其作為香港駐軍的身份應不受影響。	
002435 - 0025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取決因素在於某解放軍人員是否隸屬香港駐軍的編制。	
002510 - 00274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第1章詮釋《駐軍法》的條文，實屬危險的做法。	
002741 - 003216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u>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u> 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擬議定義對"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職能方面的描述。	
003217 - 0033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法律顧問	委員對統率香港駐軍的軍官可能出現的情況表示關注。	
003335 - 003421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法律顧問 主席	吳靄儀議員關注有何機制可讓香港政府隨時得悉香港駐軍的員額數目或其變化。	政府當局
003422 - 00370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u>第3章 —— 《陪審團條例》</u> <u>第5條 —— 豁免出任陪審員</u> 吳靄儀議員認為，擬議適應化修改已偏離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鑒於香港駐軍人員並非香港居民，當局根本沒有必要作出此項擬議適應化修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7 - 00375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此項適應化修改有必要，因為當局無法排除某解放軍人員或其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可能性。	
003800 - 00391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出任陪審員究竟是特權抑或是義務，為何當局把第5(1)(j)條適應化修改為提述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並在擬議適應化修改中剔除"全薪"的概念。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政策並不適用於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前駐港英軍某些人員可隸屬有關編制而非全薪受僱，但解放軍則與之不同，沒有僱傭條件訂明個別士兵是否全薪受僱，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剔除"全薪"的概念。	
003915 - 004228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梁君彥議員詢問，解放軍人員的配偶如為香港居民，可否按其意願出任陪審員，以及出任陪審員會有何後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第5條，該配偶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政府當局會向政策局索取進一步資料。 法律顧問表示，第3章第4(1)條的中文本把出任陪審員描述為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004229- 01113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表示，"officers"和"members"這兩個詞語的涵義並不相同。把第5(1)(j)條中"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人員"，並不恰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5(1)(j)條中"全薪受僱的人員"的涵義，以及考慮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011133 - 01324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做法改變了有關政策，違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officers"及"members"在第3章現行第5(1)(j)及(p)條中的涵義和其中文譯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	政府當局
013245 - 01381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u>第10章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u> <u>第17條 —— 與某些人的遺產有關的保留條文</u> 政府當局解釋"法令"的涵義及有關的擬議適應化修改。	
013815 - 01385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詢問，英國有否特定的法令處理於服務時去世的英軍人員的遺產，以及倘若沒有第10章第17條，當局將會如何根據《駐軍法》處理已故香港駐軍人員的遺產。	
013853 - 01412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駐軍法》沒有任何關乎已故香港駐軍人員遺產的管理的條文，而內地亦無特別法律就這方面作出規管。	
014123 - 014256	主席 法律顧問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和何秀蘭議員表示，有關"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有欠明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是為了保留現有中文本中"去世的人"一詞。	
014257 - 014347	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表示，按香港對法律涵義的一般理解，"內地法律"一詞可涵蓋內地各級法律，包括國家法律、國家規例及地方規例等。現有中、英文本的涵義出現歧義。	
014348 - 01580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內地任何法律"此一詞句的範圍過大。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第10章第17條清楚提述內地有關財產繼承的法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無法排除日後可能會有新法例關乎在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遺產管理，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第10章第17條提述內地的特定法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09 - 020029	主席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退休金規例》(第89章附屬法例A)和《領港條例》(第84章)的資料。 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5日